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0608  
日期: 2019年8月26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		阜城街道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	
序号		规划设计要点		地块编号	
序号		内容		内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通至	通榆北路东、四通河北 (见附图)	管线	地下埋设
		用地面积	3468.56 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公共设	
	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 且 $\leq 60\%$	景观要求	
		绿地率	$\geq 10\%$ 且 $\leq 13\%$	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建成住宅; 不得进行开办公积的 7%; 执行 65% 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划要求进行设计;
		建筑限高	24 米	其他要求	2. 不得进行开办公积的 7%; 执行 65% 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划要求进行设计;
4	控制	出入口方位			
	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设计说明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现状图	
	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总平面图	
5	建筑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报审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材料	
	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证无效。
6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			